

《2015 年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(修訂)規則》

2015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
B2500

2015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(修訂)規則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1. 生效日期	B2502
2. 修訂《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規則》	B2502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	B2502
4. 修訂第 3 條(繳存審裁處的款項)	B2502
5. 修訂第 4 條(司法常務主任須發給收據)	B2504
6. 修訂第 5 條(司法常務主任須備存帳目)	B2506
7. 修訂第 6 條(由審裁處儲存金支出的款項)	B2508
8. 修訂第 7 條(有權收款的人去世後的付款法)	B2510
9. 修訂第 9 條(將無人認領的儲存金撥歸政府一般收入)	B2510
10. 修訂附表	B2512

《2015 年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(修訂)規則》

2015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

B2502

第 1 條

《2015 年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(修訂)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勞資審裁處條例》(第 25 章)第 45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規則》

《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規則》(第 25 章，附屬法例 D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(1) 第 2 條——

廢除儲存金的定義

代以

“儲存金(funds)指記在(或將會記入)司法常務主任帳目的任何款項或動產或其任何部分，並包括箱盒及其他財物。”。

(2) 第 2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交存(lodge)指繳存、轉入或存放；”。

4. 修訂第 3 條(繳存審裁處的款項)

(1) 第 3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繳存審裁處的款項”

代以

“儲存金的交存”。

(2) 第 3 條——

廢除第(1)款

代以

“(1) 除非任何法律規定須以某特定方式處理，否則所有須向審裁處交存的儲存金，均須向司法常務主任交存。”。

(3) 第 3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司法常務主任須將繳存審裁處的任何儲存金”

代以

“如交存審裁處的儲存金是一筆款項，司法常務主任須將該筆款項”。

5. 修訂第 4 條(司法常務主任須發給收據)

(1) 第 4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繳存”

代以

“交存”。

(2) 第 4 條——

廢除第(2)款

代以

- “(2) 除第(3)款另有規定外，每張就交存而發出的收據，均須——
- (a) 於頁首註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訟案或事宜的標題；
 - (b) 載有該項交存的足夠詳情；及
 - (c)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1。
- (3) 凡有一筆款項交存審裁處作為儲存金，則就此而發出的收據須——
- (a) 指明所收到的款項的數額；
 - (b) 指明該項交存所關乎的審裁處訴訟編號；
 - (c) 指明指示交存該筆款項的命令的日期；
 - (d) 指明交存該筆款項的一方；
 - (e) 指明交存的方法；
 - (f) 概述該項交存的目的；及
 - (g)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1A。”。

6. 修訂第 5 條(司法常務主任須備存帳目)

(1) 第 5 條，標題，在“帳目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及登記冊”。

(2) 第 5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繳存審裁處的儲存金及一切有關收支”

代以

“交存審裁處的、屬款項的儲存金，並就一切與之有關的處理，”。

(3) 在第 5(2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3) 司法常務主任須就所有交存審裁處的、不屬款項的儲存金，並就一切與之有關的處理，備存登記冊。”。

7. 修訂第 6 條 (由審裁處儲存金支出的款項)

(1) 第 6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由審裁處儲存金支出的款項”

代以

“交存審裁處的款項的支出”。

(2) 第 6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繳存審裁處的儲存金”

代以

“任何交存審裁處的款項”。

(3) 第 6(1) 條，英文文本，但書，第 (ii) 段——

廢除

“survivor”

代以

“survivors”。

(4) 第 6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繳存審裁處的儲存金”

代以

“任何交存審裁處的款項”。

(5) 第 6 條——

廢除第(3)款

代以

“(3) 任何支出，須於非公眾假期的日子，於審裁處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內，在審裁處辦理。”。

8. 修訂第 7 條(有權收款的人去世後的付款法)

(1) 第 7 條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該筆儲存金”

代以

“該筆款項”。

(2) 第 7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從儲存金中”。

9. 修訂第 9 條(將無人認領的儲存金撥歸政府一般收入)

(1) 第 9 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儲存金”

代以

“款項”。

(2) 第 9(1) 條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儲存金”

代以

“款項”。

(3) 第 9(1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remain”

代以

“remains”。

10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，表格 1——

廢除

“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規則

收據

勞資審裁處

(訴訟或事宜標題 年第 號)”

代以

“《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規則》

收據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勞資審裁處

(訴訟或事宜標題。 年第 號)。”

(2) 附表，表格 1——

廢除

《2015 年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(修訂)規則》

2015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

B2514

第 10 條

“分類帳目

(如與訴訟相同，請註明與上同)。”。

(3) 附表，表格 1——

廢除

“款項”

代以

“標識為 的包裹，而包裹宣稱是載有(在此填寫內容清單)／下述動產(在此填寫詳情)。”。

(4) 附表，在表格 1 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表格 1A

[第 4(3) 條]

《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規則》

收據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勞資審裁處

(訴訟或事宜標題。 年第 號)

收據編號

所收款額

收據日期

訴訟編號

命令日期(如適用的話)

《2015 年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(修訂)規則》

2015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

B2516

第 10 條

付款人

付款目的

付款編號	付款方法	所收款額
		”。

(5) 附表，表格 2——

廢除

“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規則

聲明書

勞資審裁處

(訴訟或事宜標題 年第 號)”

代以

“《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規則》

聲明書

香港特別行政區
勞資審裁處

(訴訟或事宜標題。 年第 號)。”

(6) 附表，表格 2——

廢除

“分類帳目

(如與訴訟相同，請註明與上同)。”。

- (7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表格 2——

廢除

“paid:”

代以

“paid;”。

- (8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表格 2——

廢除

“, Chapter 11”

代以

“(Cap. 11)”。

- (9) 附表，表格 2——

廢除

“監誓員、公證人
或其他獲授權人員”

代以

“獲法律授權根據《宣誓及

聲明條例》(第 11 章)

監理及接受聲明的人”。

《2015 年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(修訂)規則》

2015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

B2520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馬道立

2015 年 6 月 18 日

《2015 年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(修訂)規則》

2015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
B2522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則的主要目的，是在下列各方面，改善《勞資審裁處(訴訟人儲存金)規則》(第 25 章，附屬法例 D)(《主體規則》)——

- (a) 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，否則所有須向勞資審裁處(審裁處)交存的儲存金，均須向審裁處的司法常務主任交存；
 - (b) 更新就交存審裁處的儲存金而發出的收據所需的內容；及
 - (c) 規定就所有不屬款項的儲存金及其處理，備存登記冊。
2. 本規則亦作出輕微的修訂，以更新《主體規則》(包括其隨附的表格)。